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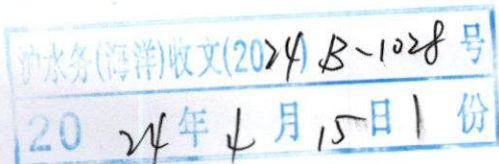
沪发改投〔2024〕50号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浦江上游闵奉原水支线 工程概算调整的批复

市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闵奉原水支线工程概算调整的函》（沪水务〔2023〕1067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

经核，该项目已经我委发改投〔2014〕167号文批复可研报告，原市建管委沪建管函〔2014〕773号文批复初步设计。2014年，我委沪发改外资〔2014〕94号文批复调整资金来源，批复总投资85235万元，其中：闵行区承担0.90亿元，奉贤区承担0.42亿元，市级建设财力定额补助1亿元，通过上海APL项目项下DFV平台（基础设施融资工具）使用世行贷款2317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14252万元），其余资金由项目法人通过国内银行贷款安排，还本



付息和运营成本在水价收入内平衡。

根据项目审计报告（沪审企三报〔2023〕340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工程概算总投资调整为79968.33万元。资金来源为闵行区承担0.9亿元，奉贤区承担0.42亿元，市级建设财力定额补助1亿元，世行贷款1.89亿元（折合2721.04万美元），其余资金由项目法人通过国内银行贷款安排，还本付息和运营成本在水价收入内平衡。

请你局指导项目法人据此办理相关调整手续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4月10日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上海城投集团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4月10日印发

项目代码：31000079454818120121A2101001